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度，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视频和现场方式列席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并对以通讯方式表决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进行了监督。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通过腾讯会议系统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 6 项议案。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1-020

人的议案》。

(3)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市宝庆路 21 号公司宝庆大厦 1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4)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人员变动情况

1、2020 年 7 月 30 日，陈志明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

2、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以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1-020

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规定基本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在审议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9日